铜川市耀州区

学校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

采 购 合 同

—区教体局与中标企业—

合

同

书

2025年 月 日

铜川市耀州区

学校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企业（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结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对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米面油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结果进行配送。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铜川市耀州区2025-2026学年度校园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二、供应的内容、价格及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为(第XX包)相关学校提供米面油大宗食品等所需物资。

2.中标企业配送学校、幼儿园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物品的品牌和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 | 等级 | 制造厂家 | 包装规格  (kg/袋) | 价格（元） |
| 大米 |  |  |  |  |  |
| 面粉 |  |  |  |  |  |
| 食用油 |  |  |  |  |  |

备注：价格含税、运输、装卸费，送货至约定地点。

3.配送物品质量及包装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成交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配送方案及方式

1.配送学校、幼儿园

2.配送地点为配送方案所含中小学、幼儿园。

3.配送的米、面、油应根据配送学校需求配送。

4.具备杂粮（小米、黑米、江米、绿豆、玉米糁、豇豆、麦片、红豆等）供货资质。配送数量与学校幼儿园商议确定；配送价格不高于区教体局市场询价确定的最高限价。

5.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甲乙双方各一份，学校（幼儿园）一份，区财政局一份。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原件，查验后保存复印件。

2.乙方所供应的种类、规格及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市场变动物品价格浮动超过5%以上(上下浮动小于等于5%不调整价格)，需调整价格，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若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改变配送模式，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若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改变配送模式，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3.甲方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幼儿园名单及节假日安排。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等情况，安排制定合理的配送时间及路线。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约定时间送货，或者送货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处以500-2000元罚款；如擅自调换品种，甲方将没收所有调换货物，并处以1000—10000元罚款，并取消供货资格。乙方送货超过规定时间累计3次，经甲方查实，将处以罚金，并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必须保质保量。甲方委托学校（幼儿园）验收，甲方收货时若发现配送的食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有权拒收。若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变质、过期、污染等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与货款相当的违约金，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时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若因食品质量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5.乙方应建立专业的配送队伍，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健康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且从业人员着装统一。运送、储藏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车辆、人员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会同工商、卫生、物价、质监、药监等相关部门对配送物品及库房进行安全检查，若有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学期末，甲方在基层学校（幼儿园）中开展乙方服务质量民意测评，满意度未达到80%以上，取消该供货商供货和再次竞标资格。

五、供货期限

本次供货的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5年 月至2026年 月底，合同期为一学年。

六、资金结算与付款方式

1.按实际配送的物品数量及成交单价核算。

2.付款方式：

供货商提供的大宗食品经双方在当月结算确认后，供货商须开据发票，在次月15日之前付清货款。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可适当拖延付款期限。

结算：结算方式按成交单价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本地保险公司投保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责任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中标采购包金额的5%，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专户。合同履行中若因中标企业违约导致甲方扣除货款及违约金后余额不足合同金额的5%，中标企业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合同金额的5%， 若中标企业不按时补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所余保证金作为解约违约金予以扣收。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企业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时, 中标企业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以转帐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将所余保证金作为解约违约金予以扣收。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手续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以转帐方式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未尽事宜

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供货商为 ,联系人： ，电话： 。

2.乙方如违约，将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资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教体局一份。

5.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本合同有效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相关澄清等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铜川市耀州区学校食堂定点采购项目**

**（蔬菜、肉类、蛋禽、奶制品）**

**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

**年 月 日**

铜川市耀州区学校食堂定点采购项目

（蔬菜、肉类、蛋禽、奶制品、调味品）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区教科体局依据铜川市耀州区2025-2026学年度校园食堂米面油大宗食品，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供应商。为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和供货及时，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合同为(第XX包)相关学校提供蔬菜、肉类、蛋禽、奶制品、调味品等后勤管理所需物资。

2.结算价格均以双方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包含运输、装卸费用和税金。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采购数量，结帐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必须保质保量。出售给甲方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完整、无破损、变质，表面清洁，不沾附泥污等物。配送物品质量及包装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和强制性规定。

（1）猪肉、牛肉、鲜(冻)鸡鸭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必须全程采用冷链车。

（2）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乙方必须信誉好，诚实守信，把确保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服务作为供应条件配送。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原件，查验后保存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批次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证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乙方严格按照各学校所需要的品种和数量提供采购服务，乙方不得违背校方意愿擅自调换。

3.乙方按时每天向学校送货，保证货物充足，保证质量。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由校方确定。

4.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盖公章），甲乙双方各一份，学校（幼儿园）一份，区财政局一份。

四、食品安全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健康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及时联系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按照甲方所需进行供应。

2.甲方委托学校验收货物，如发现不合乎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有权拒收。

3.乙方供应的食品种类、规格、价格双方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蔬菜、肉、蛋、奶价格每周公布一次，调味品、杂粮(小米、黑米、江米、绿豆、玉米糁、豇豆、麦片、红豆等)每学期公布一次。若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改变配送模式时，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4.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学校名单，及时给校方供货。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约定时间送货，或者送货数量不足的，累计3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食品进行监督、检查，严把食品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学校快速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如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变质、过期、污染等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与货款相当的违约金。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时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质监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法律后果。若因学校私自外购食品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建立专业的配送队伍。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健康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配送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经常消毒，配送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由乙方负责。

9、学期末，甲方在基层学校（幼儿园）中开展乙方服务质量民意测评，满意度未达到80%以上，取消该供货商再次竞标资格。

10.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1）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乙方没有按投标书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品，掺杂掺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乙方降低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供应，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

（4）乙方在食品供应期间因送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乙方在履约期间，连续3天以上停止供应的；

（6）乙方在区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7）合同期内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或口头投诉三次及以上，经区教科体局调查投诉事实属实的。

六、供货期限

本次供货的合同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至2026年 月底，合同期为一个学期。

七、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送量为准。

2.乙方提供的食品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凭验收清单和正式税务发票与供货学校（幼儿园）进行结算。

3.采取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中标企业提供的营养食品经双方在当月结算确认后，供货商须开据发票，在次月15日之前付清货款。如因不及时下拨经费，可适当延后付款期限。即使不能付款，也必须在次月15日前开出发票。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中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合同纠纷依法予以处理。

九、其它未尽事宜：

1. 供货商为 ,联系人： ； 电话： 。

2.乙方如违约，将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资格。

3.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5.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